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马成樑先生、总裁陆申先生及财务总监赵卫群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45,889,463.95	9,083,252,690.29	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316,753,956.87	2,672,304,874.09	-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	3.66	-13.3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1,536,179.71	-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	-2.7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53,715.24	67,053,715.24	2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21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5	0.005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09	216.5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9	2.89	增加5.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5	0.15	减少0.0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469,94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8,0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3,060,778.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303,15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031.49
所得税影响			-5,889,406.06
合计			63,607,584.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81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5,6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56,61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215,42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907,4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7,87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0,6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5,3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08.3.31	2007.12.31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724,351,572.05	1,879,290,279.99	-61.46	支付土地款项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52,727,395.44	37,434,676.90	+40.85	应收未收的承包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3,379,791.51	107,046,697.22	-31.45	预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按比例结转至土地成本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800,000.00	42,300,000.00	-48.46	委托贷款到期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64,784,339.51	1,013,595,011.96	+64.25	定向增发注入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2,070.98	13,365,332.08	+99.94	因资产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06,701,382.27	581,825,844.22	-30.10	支付竣工决算所反映的应付未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150,891,626.18	284,848,200.96	-47.03	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806,150.33	18,984,286.20	-43.08	发放预提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55,982,614.32	3,064,745,294.04	+35.61	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17,058.36	199,071,356.00	-51.42	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377,085,164.46	108,951,630.25	+246.10	子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1,119,251,404.24	1,685,160,280.70	-33.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原调整增加期初资本公积数转回所致
项目	2008.1-3	2007.1-3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期间费用	45,614,995.46	132,905,287.83	-65.68	上年同期将年初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进期间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931,003.10	3,053,589.81	-392.48	坏账损失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58,734,844.30	5,085,750.05	1054.89	本期转让海云51%股权实现的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支	5,494,723.62	489,788.10	1021.86	收到科技扶持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2007年12月28日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举办的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挂牌活动中，竞得东海滩涂整理项目的部分（B区和C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本公司在泉州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被确定为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回填工程建设项目的受托人，于2008年1月28日前与泉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委托建设合同》，进行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的回填工程建设。并于2008年1月12日前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第一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207,673,700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1）

2、公司认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为收购主体，与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合同》，以自筹资金6.5亿元人民币收购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新城河洲街北03地块“盛世江南”在建工程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2、临2008－03、临2008－04）。2008年3月，该全资子公司以人民币3.49亿元收购哈尔滨爱建新城约8万平方米存量房（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13）。上述转让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3、2008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08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28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43,304,244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及以自筹资金购买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同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29号文《关于核准豁免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增持143,304,244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7.9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8年3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过户及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全部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7、临2008－09、临2008－17）。

4、公司和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海外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上海工业欧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工业欧亚”）、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股份”）签订《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由爱建股份向海外联投增资人民币0.5亿元。增资后，海外联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亿元增加至8.5亿元，公司持有海外联投的股份由原来的18.75%变更为17.65%，上海上实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18.75%变更为17.65%，海外公司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12.50%变更为11.765%，百联集团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12.50%变更为11.765%，锦江集团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12.50%变更为11.765%，绿地集团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12.50%变更为11.765%，工业欧亚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6.25%变更为5.88%，建工集团持有的股份为6.25%变更为5.88%，爱建股份持有股份5.88%。（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8）

5、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召开员工代表大会，选举盛志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员工监事。（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16）

6、2003年3月，青岛国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原告)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昌泰实业公司(被告一)合资成立青岛昌泰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拟合作开发被告一拥有之74.5亩土地；2004年9月，被告一以该土地使用权以投资入股方式与上实城发等企业成立青岛上实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二，以下简称“青岛上实”，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过户登记至青岛上实名下。2007年6月19日，青岛国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返还该等土地使用权并赔偿损失1000万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该等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承诺：

（1）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中所作的承诺：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的发行对象，以其所拥有的部分资产为对价，认购上实发展发行的111,776,621股股票，并承诺在公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的发行对象，以其所拥有的部分资产为对价，认购上实发展发行的31,527,623股股票，并承诺在公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取得的上实发展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0%以上。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成樑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748　股票简称 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 临2008-2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董事马成樑、陆申、卢镗、杨云中、邓念、龚力行、独立董事高培勇、龚晓航、王柏棠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本公司获得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通过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10亿元人民币，用途为流动资金及工程备料等，委托贷款利息为人民银行现时基准利率7.47%/年，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2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29日上午9:00在上海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多功能厅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510,022,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7852%，出席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成樑先生主持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9,922,0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196%。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9,922,0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弃权100,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196%。

3、《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09,922,0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弃权100,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196%。

4、《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09,909,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0股；弃权112,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221%。

5、《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509,551,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077%；反对300,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170,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335%。

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587,541,6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合计分配65,804,664.0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1,894,659.59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587,541,6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于2008年3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股份发行已于2008年3月27日完成。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享受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按发行后总股本730,845,887股为基数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按10:0.8039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196股股份。

6、《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09,62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0股；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84%。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509,622,0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0股；弃权400,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85%。

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509,622,0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0股；弃权400,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85%。

9、《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509,622,0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0股；弃权400,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徐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为：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周世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汉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75,269,192.19	23,637,970,783.64	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992,577,835.07	7,654,196,109.32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2	4.29	-8.6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343,462.18	2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86	12.3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037,958.86	-126,037,958.86	-21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07	-0.0707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07	-0.0707	-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07	-0.0707	-203.9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0	-1.80	减少3.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0	-1.80	减少3.4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33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5,425.78
合计			44,905.5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1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64,393,679	人民币普通股
国建华	13,286,81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60,4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5,7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1,863,382	人民币普通股
严采贵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欧阳慧隆	1,024,750	人民币普通股
方宏如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俞文娟	816,991	人民币普通股
封其伟	651,64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系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大幅增加，且上网电价未能得到相应调整；电力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发电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如下：

（1）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的12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6元/股（如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减持价格相应除权）。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如未能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如违约行为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07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将原股权分置改革是持有我公司60.82%股权中的25%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将原股权分置改革是持有我公司18.92072%股权中的10%股权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18.92072%股权中的8.92072%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07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新增公司股本219,611,048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1,563,505,000股增加至1,783,116,048股，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2.84%；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1.9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为8.77%；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6.47%。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股份受让方将继续承继和履行原持股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所有承诺。

报告期内，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且上述三家股东的可上市流通量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关于股份受让方以及原持股人合计可上市流通总数不超过原持股人在未发生持股变化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数的有关规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837	海通证券	78,212,560	2,828,716,652.80	2,466,042,016.80	3,001,622,33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2,828,716,652.80	2,466,042,016.80	3,001,622,332.19	-

单位：元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2008年4月30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7人，委托2人。（董事陈甦委托董事夏立平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胡爱民委托董事长马明哲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姚波（财务负责人），副首席财务执行官麦伟林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633,436	651,104	(2.7)
股东权益(1)(人民币百万元)	94,098	107,234	(12.2)
每股净资产(1)(人民币元)	12.81	14.60	(12.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3,862	(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53	(79.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1)(人民币百万元)	4,860	4,860	2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6	0.66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6	0.66	13.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6	0.66	11.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1)(%)	5.2	5.2	上升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1)(%)	5.2	5.2	上升0.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3	
所得税影响数		(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计		(4)	

(1) 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股东总数为374,312户，其中境内A股368,464户，境外H股5,848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618,886,334	H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13,929,279	H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6,672,967	A股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A股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1,585,684	A股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95,455,920	A股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00	A股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66,800,000	A股
广州市恒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9,644,326	A股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113,800,000	A股

§3 重要事项

2008年第1季度，本公司按照既定发展规划，继续强化各项业务，追求有价值、可持续、超越市场的增长，保险、银行和投资三大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49.57亿元，较2007年同期增长25.2%；保险业务收入358.02亿元，较2007年同期增长35.1%。

保险业务取得较快增长，寿险业务顺利推进“挑战新高”、“二元化发展”战略，实施有效益可持续的增长，第1季度实现保费收入282.21亿元，同比增长33.3%；产险业务市场份额显著提升，第1季度实现保费收入75.81亿元，同比增长42.4%，产险创新型理财产品“平安理财宝”也已顺利上市推广并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

银行业务注重稳健经营的同时积极进取，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推出创新产品“有机贷”和“赢动力·企业现金管理”品牌，信用卡累计流通卡量达42万张。

投资业务全球投资平台建设取得进一步突破，本公司与富通银行签署了建立全球资产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的相关协议，收购富通集团的全球资产管理业务。富通投资管理公司约50%的股权，这将有助于本公司快速建立全球资产管理及QDII的业务平台。同时，本公司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持续上升；非资本市场投资项目运作逐步推进；证券投行及创新业务表现良好，成功推出首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业务新增规模稳步提升，业务品质不断优化。

2008年第1季度，本公司在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如2008年初的雪灾造成产险业务综合成本率的上升、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对投资收益稳定性的影响等。对此，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积极应对，进一步强化公司基本要素的发展，力争实现利润的持续健康增长。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579	2,027	(71.4)	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19	177	(89.3)	减少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26	36,457	(69.5)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到期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	2,963	2,207	34.3	增加联营公司投资
无形资产	9,053	3,621	150.0	合并高速公路公司，增加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	87	681.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4,290	3,216	33.4	其他应收款增加
拆入资金	98	175	(44.0)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到期
预收保费	1,120	2,981	(62.4)	年末的预收保费已转实收
应付分保账款	4,043	2,416	67.3	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3,290	4,732	(30.5)	长期奖励计划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付保单红利	9,490	7,006	35.5	应付给保户的保单红利增加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081	5,287	33.9	推出“平安理财宝”新型产品
长期借款	5,491	3,218	70.6	合并高速公路公司，增加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	4,822	(81.3)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	(42)	88.1	人民币升值使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2,593	1,984	30.7	合并非全资高速公路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表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保险业务收入	35,802	26,499	35.1	保险业务增长
分出保费	(1,848)	(1,166)	58.5	产险业务分出比例较同期提高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0)	(898)	57.0	保险业务增长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1,082	661	63.7	银行业务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77)	1,366	(9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及该类资产出售
汇兑损失	(250)	(136)	83.8	人民币升值使外币计价的资产产生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201	129	55.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增加
赔付支出	(8,543)	(5,299)	61.2	寿险业务分红保险的满期给付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1,949)	(22,344)	(46.5)	满期给付增加，分红水平提高以及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使得寿险业务部分险种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较期初减少
保单红利支出	(2,722)	(412)	560.7	分红水平较去年同期提高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0)	(800)	41.3	投资业务应纳营业税额增加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46)	(2,579)	37.5	保险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251)	(79)	217.7	下属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	(79)	(127.8)	应收保费减值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支净额	(2)	6	(133.3)	处置抵债资产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575)	(431)	33.4	应税利润增加使当期所得税费用增长

4.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8年1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合称“再融资议案”）。2008年3月5日，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再融资议案。再融资议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1月21日及200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08年3月1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富通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投资富通投资管理公司吸收合并荷兰银行旗下资产管理公司（不包括某些非核心资产）后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约50%。2008年4月2日，本公司就投资富通投资管理公司约50%的股权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股东协议》、《赔偿保证契约》、《富通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平安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以及《荷兰银行商标许可协议》，以21.5亿欧元的对价投资富通投资管理公司1,000,000股股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3月20日及200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后，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89,592,366股内资股、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31,117,788股内资股、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39,112,886股内资股转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的限售流通A股，其余50家内资股股东持有的2,776,586,596股内资股转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的限售流通A股。本公司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战略配售345,000,000股股份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本报告期内，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其余50家内资股股东和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出售期限已经于2008年3月1日截止。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的前十大证券投资情况如下（按期末账面值排序）：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百万股)	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账面值(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账面值(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分类
1	BE0003801181	FORTIS	113	23,028	19,984	20,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600016	民生银行	714	5,475	7,647	10,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9	107	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600000	浦发银行	197	2,228	6,966	10,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205	614	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601166	兴业银行	66	176	2,443	3,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116	8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HK2800	盈富基金	99	2,505	2,066	1,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HK1398	工商银行	81	357	396	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398		187	587	1,149	2,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	265	235	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M240003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基金	468	600	5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